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66.7%至港幣753,885,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港幣452,363,000元)
- 餐廳業務銷售增長68.0%至港幣720,682,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港幣428,994,000元),約佔營業額之95.6%
- 毛利率淨額為港幣504,708,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港幣311,285,000元),增長62.1%
- 股東應佔溢利增長8.3%至港幣118,686,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港幣109,548,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12仙(二零零七年同期:港幣12.15仙)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餐廳總數目達至255間,截至本公告日期則為283間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且經重列)
營業額	2	753,885	452,363
銷售成本		<u>(249,177)</u>	<u>(141,078)</u>
毛利		504,708	311,285
其他收入		36,873	45,504
物業租賃		(94,226)	(61,7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8,450)	(120,179)
行政及一般開支		(58,890)	(36,689)
財務成本		<u>(10)</u>	<u>(1,879)</u>
除稅前溢利	3	160,005	136,297
稅項	4	<u>(36,629)</u>	<u>(24,039)</u>
期間內溢利		<u>123,376</u>	<u>112,258</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8,686	109,548
少數股東權益		<u>4,690</u>	<u>2,710</u>
		<u>123,376</u>	<u>112,258</u>
已付股息		<u>58,405</u>	—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5		
—基本		<u>11.12</u>	<u>12.15</u>
—攤薄		<u>11.01</u>	<u>12.09</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且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47,4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448	345,538
預付租賃款項		17,543	5,8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9,470	13,415
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5,613	10,723
租賃按金		29,059	29,114
商譽		37,135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1,967	3,555
可供出售投資		2,137	2,155
		<u>618,840</u>	<u>447,5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066	31,0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90,692	79,25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	24,013	8,46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3,326	10,920
可收回稅項		6,537	1,245
其他金融資產		493,493	41,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7,169	1,814,391
		<u>1,963,296</u>	<u>1,986,53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8	197,151	155,4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594	10,913
應付董事款項		—	544
應付股東款項		220,012	7,388
應付股息		2,726	—
應付稅項		37,774	50,912
銀行透支		—	614
		<u>470,257</u>	<u>225,852</u>
流動資產淨額		<u>1,493,039</u>	<u>1,760,6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11,879</u>	<u>2,208,185</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且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214	4,692
	<u>7,214</u>	<u>4,692</u>
	<u>2,104,665</u>	<u>2,203,4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757	106,748
儲備	1,971,999	2,073,827
	<u>2,078,756</u>	<u>2,180,57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u>25,909</u>	<u>22,918</u>
少數股東權益		
股份總數	<u>2,104,665</u>	<u>2,203,493</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董事潘慰女士創立的Anmi Trust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資料披露於中期財務報表「公司資料」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於中國大陸（「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此前以人民幣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調整為港元，以令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與本公司所用貨幣一致，亦即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以港元呈列屬合宜之舉，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便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estive Profits Limited自潘慰女士手中收購Luck Right Limited(「Luck Right」)之全部權益，Luck Right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即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味千」)(「共同控制合併」)，已透過發行每股港幣0.10元的本公司新股22,484,570股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現金支付港幣207,712,000元完成支付。有關共同控制合併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發佈之招股章程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履行後，共同控制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發生。

於共同控制合併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以Luck Right為首的子集團之間由於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於該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之中披露)將予以對銷。另外，上文所披露之就共同控制合併而發行之22,484,750股股份的股本將作為其已經發行呈列。由於以Luck Right為首的子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故無需作出其他會計調整。

儘管由上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之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才存在，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及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之本集團作為一間持續實體，提供關於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下之實體)以往業績之有用資料，猶如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之集團重組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共同控制合併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期即已存在。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集團重組及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或自其各自註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包括現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的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及共同控制合併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集團重組及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已經共同控制合併並重列，以納入以Luck Right為首的子集團之財務資料。

## 2. 地區及業務分類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亦以此作為基礎。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不論貨品之來源)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且 經重列)
<b>營業額</b>		
香港		
—對外銷售	125,873	95,231
—分類間銷售	—	5,241
	<u>125,873</u>	<u>100,472</u>
中國		
—對外銷售	628,012	357,132
—分類間銷售	3,650	3,186
	<u>631,662</u>	<u>360,318</u>
分類間銷售抵銷	<u>(3,650)</u>	<u>(8,427)</u>
	<u><u>753,885</u></u>	<u><u>452,363</u></u>
<b>業績</b>		
經營溢利		
—香港	23,204	23,807
—中國	140,581	91,100
	<u>163,785</u>	<u>114,907</u>
未分配收入	23,991	39,354
未分配開支	(27,761)	(16,085)
融資成本	(10)	(1,879)
	<u>160,005</u>	<u>136,297</u>
除稅前溢利	160,005	136,297
稅項	(36,629)	(24,039)
	<u>123,376</u>	<u>112,258</u>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分為餐廳經營以及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兩個業務類別。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且 經重列)
<b>營業額</b>		
餐廳經營－對外銷售	<u>720,682</u>	<u>428,994</u>
拉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對外銷售	33,203	23,369
－分類間銷售	<u>117,648</u>	<u>68,602</u>
	<u>150,851</u>	<u>91,971</u>
分類間銷售抵銷	<u>(117,648)</u>	<u>(68,602)</u>
	<u><u>753,885</u></u>	<u><u>452,363</u></u>

###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且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	39,705	19,118
匯兌虧損淨額	1,601	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9	749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土地租賃	309	199
－租賃物業	93,917	61,546
股份發行費用	<u>—</u>	<u>9,524</u>

附註：餐廳經營之成本港幣90,51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0,598,000元）及港幣218,02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2,028,000元）已分別納入物業租賃及分銷及銷售成本。

就租賃物業而言的經營租賃租金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68,86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2,987,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25,0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559,000元)。

#### 4. 稅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且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029	3,83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87)	—
	<u>3,142</u>	<u>3,832</u>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35,845	20,20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298)	—
	<u>30,547</u>	<u>20,207</u>
小計	33,689	24,039
遞延稅項	2,940	—
	<u>36,629</u>	<u>24,039</u>

香港利得稅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下調1%至16.5%。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之估計平均全年稅率為16.5%(二零零七年:17.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國家主席頒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已因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而由33%更改為25%。對新稅法公佈前已經批准設立、享受企業所得稅低稅率和定期減免稅優惠的老企業,自生效日開始給予五年過渡期。於新稅法頒佈及實施後,自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淨盈利所支付之股息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繳納5%的中國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與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約為港幣26,000,000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港幣1,300,000元之遞延負債。



## 5.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所採用之數據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且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的溢利 即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18,686</u>	<u>109,548</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7,497,332	901,525,988
具有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未行使之購股權	<u>10,227,444</u>	<u>4,488,24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7,724,776</u>	<u>906,014,228</u>

於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根據集團重組、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共同控制合併而發行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乃被視為於以上兩個期間發行。

##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且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405	4,827
— 其他	<u>25,390</u>	<u>17,516</u>
	25,795	22,343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3,927	16,077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9,590	16,612
墊款予供應商	2,087	1,530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u>29,293</u>	<u>22,693</u>
	<u>90,692</u>	<u>79,255</u>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若干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或本公司一名股東(鄭威濤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本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及關連公司客戶就麵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以收到按金後記賬方式進行。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一般可獲得 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 180日。與客戶相關之餐廳營運銷售不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且 經重列)
0至30日	14,149	11,142
31至60日	5,454	3,517
61至90日	1,965	1,872
91至180日	1,415	407
180日以上	2,812	5,405
	<u>25,795</u>	<u>22,343</u>

#### 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於需要時償還。此款項現已收回。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且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4,462	5,283
— 其他	95,939	61,860
	<u>100,401</u>	<u>67,143</u>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737	12,243
已收客戶按金	1,408	1,799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7,894	21,487
應付物業租金	18,990	17,063
其他應付稅項	16,085	18,313
其他	16,636	17,433
	<u>197,151</u>	<u>155,481</u>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且 經重列)
0至30日	56,429	47,763
31至60日	18,714	11,920
61至90日	12,456	3,648
91至180日	7,578	1,856
180日以上	5,224	1,956
	<u>100,401</u>	<u>67,143</u>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環境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GDP」）仍然保持雙位數增長，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零八年上半年GDP同比增長約10.4%，增速比去年同期則回落約1.8%。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突出表現在價格過快上漲所帶來的壓力，上半年消費物價指數（「CPI」）總水平同比上漲約7.9%，比去年同期上升約4.7%，雖然5月和6月CPI持續下降，但其總水平仍處於高位。受物價持續高位運行、股市大幅調整及房地產市場前景不明朗等多種因素影響，消費者對收入的滿意程度正在下降。

雖然目前國內外經濟形勢不容樂觀，本集團的餐廳網絡經營並未受到太大的影響，相反，本集團連鎖餐廳主營業務增長勢頭良好，本報告期內，餐廳業務銷售額比去年同期躍升約68.0%，達到港幣720,682,000元。雖然消費者的信心指數有所下降，導致對於汽車、房屋等耐用消費品的購買意欲走低，但對餐飲業特別是味千這樣的快速休閒連鎖餐廳，作為人們的日常消費場所，客流量仍然呈上升趨勢。

在目前經濟金融及自然環境並不盡如人意的情況下，本集團仍然取得了良好的業績增長，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具有強勁品牌優勢，客戶忠誠度較高，並於期間加強了營運管

理及市場開發及推廣力度，實施策略性的網絡擴展計劃，在產品研發及產能擴充等方面加大投入，以及行之有效的成本費用控制措施所致。

##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業績繼續呈現快速增長勢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到港幣753,88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6.7%，毛利及淨利分別達到港幣504,708,000元和港幣123,376,000元，分別增長約62.1%和9.9%，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8.3%至港幣118,686,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港幣109,548,000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港幣90,793,000元增加約35.6%至港幣123,132,000元。

本集團的業績增長，主要來源於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網絡的迅速擴張，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餐廳網絡已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150家增加105家至255家，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70%。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放緩，各種自然災害頻頻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全力擴充連鎖餐廳網絡，致使主營業務增長迅猛，收益由去年同期的港幣452,363,000元，增長66.7%，至港幣753,885,000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餐廳網絡的開發力度，著力開發上海北京等一線城市，並繼續向內陸省會城市及二、三線城市穩步推進。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進入全國19個省區，46個城市。本報告期內，新拓展的城市包括山東的濟南、廣東的惠州、湛江、福建的石獅、泉州以及浙江的溫州等。

為了滿足連鎖餐廳網絡迅速擴張的需求，本集團利用雄厚的資金，積極興建四大生產基地，以加速技術改造，擴大產能。本集團在上海和成都的生產基地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投產，並在第三季度投入營運，天津的生產基地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東莞生產基地的第一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投產營運。本報告期內，四大基地的土地購買費用及相關政府證照費用都已全數繳付。

為集中生產配送，保證穩定的後方支援，發揮規模效益，本集團繼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報告披露的九家食物配送中心外，又在昆明和貴陽新開兩家食物配送中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有11家食物加工配送中心，約可支持380家餐廳的需求。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農產品價格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揚，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發佈的數據顯示，一月至六月期間全國農產品生產價格同比上漲約22.9%，漲幅比上年同期加快約14.1%，原材料價格上漲對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原材料成本衝擊約為4.1%，本集團根據這一情況，適時採取措施，二零零八年5月初從上海開始調變菜單價格，至二零零八年6月底，約54%的產品在全國市場已經上調，菜單價格平均調高約6.1%，菜單價格上浮對本報告期內營業額的貢獻約為1.59%。調價後，市場反應平靜，客流量有增無減，比較調價幅度較高的其它快速連鎖品牌，本集團菜單的調價幅度溫和，適時的調價也使毛利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全國開展了一系列有序的推廣活動，當中包括一些商業夥伴合作、廣告宣傳等，使人均開支及每客單消費都有較大增長，消費者不僅從持續的推廣活動中得到優惠，並增強了對味千品牌的認知度和忠誠度。本集團在本報告期內於可以覆蓋全國的電視網絡上投放廣告，這些市場推廣策略進一步強化了味千品牌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租金佔營業的比例約為13.6%，而本報告期內，租金佔營業額的比例下降約1.1個百分點至12.5%，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開業的餐廳多選擇面積約200平方米左右的鋪位，這種中等偏小的餐廳不僅減少了租金的費用，而且可以使餐廳產生最大的經濟效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完善了擁有國際知名餐飲品牌水準的系統建設。其中，品控檢測(QA)已經在全國範圍內執行統一的系統；營運OER檢測系統完成了優化及測試；培訓檢測系統則在全國試行推廣，綜衡績效系統也開始在華南市場測試，訂貨系統也完成餐廳優化並實施。

另外，本集團兌現了上市時的承諾，如期完成了對深圳味千的收購，並得到了味千一眾股東的大力支持，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收到股東有效投票股數一億一千三百多萬股，大會全票贊成通過收購深圳味千。這一項重大交易

的完成，將極大地增強本集團的整體實力。深圳味千被納入本集團的實體後，本集團對深圳味千的開店和擴展計劃將不再受到任何限制，深圳作為國內重要的市場據點，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拓展該地區市場份額，成功收購深圳味千必將促進本集團新一輪快速開發的步伐。

### **零售連鎖餐廳**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720,68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5.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共擁有255間味千連鎖餐廳，包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b>按類型分</b>			
所有及經營	251	183	68
經營但非擁有	2	24	-22
擁有但非經營	2	3	-1
	<u>255</u>	<u>210</u>	<u>45</u>
<b>總計</b>	<b>255</b>	<b>210</b>	<b>45</b>
<b>按省份</b>			
上海市	64	53	11
北京市	18	14	4
廣東省(不包括深圳)	27	15	12
深圳市	23	27	-4
江蘇省	20	16	4
浙江省	9	7	2
四川省	10	10	0
重慶市	6	4	2
福建省	9	6	3
湖南省	2	3	-1
湖北省	4	4	0
遼寧省	7	5	2
山東省	16	14	2
廣西省	1	1	0
貴州省	3	1	2
江西省	1	1	0
陝西省	4	1	3
雲南省	1	1	0
香港	27	24	3
台灣*	2	2	0
海南	1	1	0
	<u>255</u>	<u>210</u>	<u>45</u>
<b>總計</b>	<b>255</b>	<b>210</b>	<b>45</b>
<b>總實用面積</b>	<b>66,537平方米</b>	<b>56,042平方米</b>	<b>10,495平方米</b>

附註：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餐廳15%的權益。

二 零 零 八 年      二 零 零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41	34	7
華東	87	76	11
華南	100	79	21
華中	27	21	6
總計	255	210	45

**按標準分**

旗艦店	25	25	0
標準店	219	174	45
經濟店	11	11	0
總計	255	210	45

**包裝食品產品**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的兩大業務之一，是主營業務餐廳網絡經營的有益補充，本集團採用全球公認並具有日本先進技術的生產線製造新鮮包裝麵，這種味千獨特的高質量包裝麵品，在各大超市上售賣，在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上提升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裝食品產品銷售錄得港幣33,203,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4%。

味千包裝麵產品不僅提供給味千集團自身的連鎖餐廳，而且還出售於其他第三方餐廳經營商、大型超市，甚至遠銷澳洲、加拿大、菲律賓、新加坡及美國等地。其龐大分銷網絡在中國約有6,000個銷售點，除了原有的主要客戶包括沃爾瑪、家樂福、城市超市、吉之島、惠康等，本報告期內還增加了多個國內知名的超市品牌，如聯華超市、山姆會員商店、易初蓮花連鎖超市、蘋果超市等。與此同時，本集團在佛山、廈門、南寧等城市新增加了數家經銷商。

另外，本集團在上海和深圳增設專門店，並與雨潤等強勢品牌進行聯合促銷，通過專門店拉開了與競爭產品之間的品牌差異，凸顯高端品位，多元化的銷售形式也充分彰顯了「味千」的品牌價值。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餐廳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428,994,000元上升約68.0%，或約港幣291,688,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港幣720,682,000元。該等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的連鎖餐廳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0間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255間。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41,078,000元上升約76.6%，或約港幣108,099,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港幣249,177,000元，高於我們的營業額增長率。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3.1%，高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之31.2%。

### 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11,285,000元上升約62.1%，或約港幣193,423,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港幣504,708,000元。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68.8%下降至66.9%。其主要原因是由於受到高通貨膨脹的影響以致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45,504,000元下降約港幣8,631,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約港幣36,873,000元。其主要由於：(i)本公司銀行存款利息大幅減少約港幣24,514,000元；(ii)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分別增加約港幣2,293,000元及港幣6,636,000元；及(iii)政府補貼增加約港幣3,452,000元。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港幣228,45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約港幣120,179,000元上升約90.1%，或約港幣108,271,000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經營及連鎖店餐廳數目增加，令相關餐廳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水電費、耗材、機器具及折舊費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約30.3%，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26.6%。

## 行政管理費用

本集團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管理費用約港幣36,689,000元上升約60.5%，或約港幣22,201,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港幣58,89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由於行政人員薪酬及高級管理層福利都在提升；另外，本集團為收購深圳味千也增加了一些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政管理費用佔本公司之營業額分別約為8.1%及7.8%。

##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36,297,000元上升約17.4%，或約港幣23,708,000元至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約港幣160,005,000元。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493,039,000元，流動比率為4.2。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餐飲業務，大部份的銷售均為現金。因此，我們能夠以相對較高的流動資產比例實現經營資本的良好運作。

## 現金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淨額約為港幣161,799,000元，同期稅前溢利約為港幣160,005,000元。其差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由於期內本集團所經營的連鎖餐廳的增加，導致向供貨商購買的原材料及其他貨品的相應增加，從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資本開支

由於(i)購買商舖、廠房、設備及開設新店；及(ii)購置投資物業以實現資本增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56,671,000元。

##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可比店鋪銷售增長	0.5%	7.8%
平均營業面積營業額	港幣330元／天	人民幣54元／天
每日每店營業額	每日／每店港幣27,864元	每日／每店人民幣18,453元
每日客流量	每日／每店489人次	每日／每店499人次
人均開支	港幣57元	人民幣37元
每日餐枱周轉	8次／日	6次／日

## 展望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未來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連鎖餐廳網絡的擴充，重點將放在華南、華東區域，並將如期實現到二零零八年底餐廳總數達到320家的目標。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會加大對沿海成熟市場如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省份的支持，並抓住中西部城市高速發展的機會，盡快將業務推廣至湖北、湖南、江西、四川、陝西等城市。除了繼續對已拓展的市場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外，本集團同時亦將會加快推廣還未進佔的市場，開啟河北、河南等市場將成為下半年開發步驟的重點。

本集團還將持續加大培訓力度。隨著本集團餐廳網絡的迅速發展，確保餐廳擁有足夠的營運管理人才成為當務之急，本集團已建立起了穩固系統的招募、培訓、和輸送一線營運人才的體制，確保公司可以源源不斷地提供合格的餐廳經理及主任。本集團並編製了整套的基本管理和進階管理課程，本報告期內，約450名管理階層接受了訓練和再培訓，餐廳管理團隊日益精幹。

本集團還將進一步促進四大新生產基地的建成投產。今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完成設在上海、東莞、天津、成都等四大新生產基地的土地購買工作，逐步投入二期建設費用，實施土建、機電設備採購、安裝等項目的建設，確保四大生產基地可以早日建成投產。四大新的生產基地的產能約可滿足1,500家連鎖餐廳的產品需求。

在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還將繼續在下半年推出並開展一系列的市場促銷活動，讓顧客在各種促銷活動中了解和熟悉我們的產品，吸引更多喜愛味千品牌的消費者，從而令顧客再度光顧，以增加客流量並促進銷售，從而進一步提高味千的品牌知名度，鞏固味千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品牌形象。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唯一偏離乃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則負責監督董事會（「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等角色均由潘慰女士分別承擔。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該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期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將分別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閻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王金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接替閻宇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味千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味千之上市證券。

##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385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402名僱員），大部份為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為港幣120,186,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1,372,000元）。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中期報告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http://www.ajisen.com.hk) 及 [www.ajisen.com.cn](http://www.ajisen.com.cn) 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潘慰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

本公佈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業務展望，預測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資料，亦按本公佈刊發之時的展望為基準，在本公佈內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若干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會證明為不正確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很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詳情載於我們的其他公開披露文件。